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超额部分追认和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文_____

梁晓燕_____

年志远_____

鲍祖贤_____

孙明道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